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晃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)的(新晃县龙溪口片区老旧小区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新晃县龙溪口片区老旧小区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湖南坤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从业人员 37 人,营业收入为 6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3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南坤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18日

说明: 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